

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學生實習合約書  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本合約書由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接受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學生實習，經雙方協定，訂定實習合約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分派五專護理科學生至甲方實習前，應將每期實習學生之姓名、年級、日期、實習科別、學生體檢報告和學生學業成績等造冊送甲方，以便分配實習。

第二條：每實習單位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為 $\leq 1:7$ 。實習期間及單位如下表：（每週實習 32~40 小時，每梯總時數共 120 小時~192 小時）若有時間梯次變動，則另函通知。

實習科別	學制	實習期間	梯數	週數 (週/梯)	實習病房	學生人數 (位/梯)	老師人數 (位/梯)	實習總人數
基本護理學實習(6F)	五專	109.07.06-109.08.14	2 梯	3 週	6 樓病房	7 位/梯	1	14 位
精神科護理學實習	五專	109.02.24-109.06.11	4 梯	4 週	精神科病房	7 位/梯	1	28 位
		109.06.22-109.07.31	2 梯	3 週	精神科病房	7 位/梯	1	14 位
		109.09.21-110.01.07	4 梯	4 週	精神科病房	7 位/梯	1	28 位
臨床選習	五專	109.06.29-110.01.21	5 梯	5-6 週	加護病房	6 位/梯	1	30 位

第三條：乙方應與甲方定期召開實習檢討會。

第四條：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由乙方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方便，醫療福利比照甲方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：甲方護理人員負有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之責任。

第六條：乙方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各種規則，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。

第七條：甲、乙兩方依據實習計畫安排臨床教學活動，由護理長與實習指導教師協調臨床教學活動內容與執行方式，且有記錄可供檢討及改進教學計畫之依據。對於實習期間須輔導之學生，依乙方護理科學生實習輔導實施辦法提供學生個別輔導並紀錄。

第八條：實習期間由乙方指派有臨床經驗之老師，負責學生生活管理及擔任教學有關事宜。護理臨床教學師資應有護理碩士以上學歷及 1 年以上臨床經驗，或具護理學士並有 3 年以上臨床經驗。

第九條：實習期間若由甲方指派符合資格的護理臨床教師，負責指導實習學生的臨床實習事宜。乙方則指派訪視老師，在實習期間協助及輔導實習學生相關事宜，並於實習結束前召開實習評值會議。



- 第十條：學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，如有學生疏忽造成之損壞，由乙方之學生負責賠償。若因自然損壞或不可抗拒因素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十一條：乙方將協助以計畫或助學金支付學生實習費及實習指導費於甲方（每名每月新台幣 250 元整）。如乙方學生為最後一哩實習則繳納臨床教師指導費用於甲方，每名每梯新台幣 2000 元整。
- 第十二條：實習學生實習完畢後，由甲乙雙方評定成績，並加評語送交甲乙雙方作為成績存查之依據。
- 第十三條：乙方學生以理論實務相互配合為實習目標且無薪資待遇問題。
- 第十四條：乙方護理科應為前往甲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外，另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保額 100 萬，並於實習前提供保險證明文件給甲方，以保障實習學生之安全。
- 第十五條：本合約有效期限為一年，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可由雙方協調增減之。
- 第十六條：本合約書正本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

地 址：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

電 話：(037) 261920

院 長：李 明 輝



乙 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地 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 79 之 9 號

電 話：(037) 728855

校 長：黃 柏 翔

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日